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2325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
建设位置	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南环路与锦程路交会处西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2711.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863）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86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						
用地位置	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南环路与锦程路交会处西南侧						
宗地号	A301-062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5YG0089554号/BA20250119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8876.00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6022.53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2711.00 m ²	地上	办公用房	820	0	820
				生活服务用房	3928	0	3928
				录播教室	218	0	218
				多功能厅	432	0	432
				教学及辅助用房	17313	0	17313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311.53 m ²	地下					
		变配电房		99.06			
		风雨连廊		1164.88			
		架空绿化休闲		2047.5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53.47 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853.47 m ²	公用设备用房		962.07	
共用停车库				1891.4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9.55/		绿化覆盖率%	18.44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43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136个(含充电桩位15个)		
	总计	45个(含充电桩位13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项目停车位共45个，其中校车停车位2个，充电桩停车位13个，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2、本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原则上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位置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建筑物配建自定车停车位的20%。 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4、本项目远期结合南侧用地，增加绿化空间，宜满足《深标》要求。 5、本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工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按照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6、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73.21%，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本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深建设〔2022〕18号)，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7、应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5年11月12日